白石府发〔2023〕3号

**黔江区白石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调整白石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**

**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白石镇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组成人员调整如下：

一、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组成人员

**主 任：** 冉庆华 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**副主任：** 张林波 应急办负责人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黄宇超 白石派出所负责人

**专职交通安全协管员：**杨凤山 白石派出所副所长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张江 应急办工作人员

**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：**陈杰 平安办工作人员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阮守军 应急办工作人员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陈晓林 应急救援队员

二、工作职责

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区道安办的指导下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，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问题，切实把道路交通安全与各项工作同计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（二）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组织专项检查和专项调研，向镇党委、政府提出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建议。

（三）指导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村（社区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、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等具体工作。

（四）牵头对相关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。

（五）完成镇党委、政府和区道安办交办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交通安全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科室、各单位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细抓实，切实履行好交通安全工作职责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。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，分析交通安全形势，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，强化宣传和日常检查，夯实工作基础，全力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督导考核。将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对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职能科室的年度考核内容，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白石镇道安办人员基本信息表

      2.白石镇各村（社区）劝导人员基本信息表

黔江区白石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